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洪翊婷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468
電子信箱：tinghung@tbr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10510060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」，請周知所屬會員，並多加宣傳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於本(105)年3月10日公告實施(本局觀國字第1051001126號函諒達)，適用50人以上在臺停留4天3夜之獎勵旅遊團體，並依來臺人數規模提供不同獎助金額，可用於在臺住宿、餐飲、參觀點門票、國內旅行業接待等費用，另提供500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決策人士來臺踏勘或考察機票與住宿獎助。詳細內容與表件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網頁觀光法規項下查詢運用(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law/law_d.aspx?no=130&d=655)。
- 二、請貴會周知所屬會員，並多加宣傳推廣，以爭取大型獎勵旅遊團體來臺停留長天數，增加在臺消費並創造經濟效益。
- 三、另本局「2014-2016年獎勵來臺旅遊優惠措施」將依原訂期程實施至本(105)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106年1月1日起，針對僅停留3天2夜之獎勵旅遊團體，本局不再提供文化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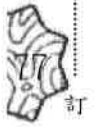


演。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

線